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4年度交抗再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鍾彭秀月

相　對　人　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張丞邦（處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本院113年度交抗字第2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觀諸聲請人聲請狀內容記載「廢除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113年度交抗字第2號……」，探其真意應係對原已確定之本院113年度交抗字第2號裁定不服，亦即聲請狀意旨乃聲請再審，先此敘明。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其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不合法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逕予駁回。上開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再審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人不服改制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國112年7月31日112年度交字第158號行政訴訟裁定而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（下稱原審法院）於112年10月4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送達後3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2年10月17日合法送達聲請人。聲請人逾期未補正，原審法院乃於112年11月7日以其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（下稱駁回裁

定）。聲請人不服駁回裁定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於114年1月8日以113年度交抗字第2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確定。聲請人不服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。惟經核聲請人所提書狀，並未具體指明本院原確定裁定究有何合乎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聲請再審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蔡如惠

法　官　李毓華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婉茹